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7: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 E 城 2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注销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

市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3：30 至 14：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 E 城 2 号楼 8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敦禹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

谷 E 城 2 号楼

联系电话：13871215157，027-59906736

邮政编码：43007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